

证券代码：837039

证券简称：奥达清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为鼓励和稳定对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杜长青、麻桂荣、徐科、马泳沂、丁建华、钱鑫、王东、武连青、于振泉、苏秀侠、贾建平、翟俊义、郭岳、李素秋、闵捷等15名员工为核心员工。

上述内容已于2016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26日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届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2016年10月27日，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认定上述15名员工为核心员工。

2016年10月27日，公司2016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：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认定上述15名员工为核心员工。

2016年11月7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

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